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就舉足輕重，對維持本集團之發展亦十分重要。本集團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維持集團素質的重要元素，並已採取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予遵循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並符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i)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ii)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2條之詳情將於下文闡釋。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現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1) 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全數歸屬董事會，而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控制，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控本公司之事務以促使本公司取得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重大事務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劃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於適當時取得全部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藉此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於適當情況下及有需要時，董事可向董事會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指派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獲指派職能及擔任之工作。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層履行其本身之職責。

(2)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有效領導本公司所需之技能和經驗均衡，以及作出決策時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龔永堯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陳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孔蕃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建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 (按類別劃分) 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於本公司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已於第17至18頁「董事履歷簡介」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以及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為本公司提供有效指引，帶來不少貢獻。

(3)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設立一套正式、經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而有關委任可進一步延長至另一個曆年，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當中規定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應僅出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獲委任之董事毋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

儘管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董事會已定期審閱本身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要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取得平衡。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會參考建議候選人之相關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外聘人事顧問公司負責招聘及甄選事宜。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陳樹傑先生、龔永堯先生、陳顯文先生、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載有須予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詳情。

(4)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全面、正式及特設之簡介，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亦會於必要時作出安排，向董事持續提供簡介及專業發展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此外，本公司曾舉行十二次僅由執行董事出席之業務會議。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體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業務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舉行次數			
	全體 董事會會議	業務會議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樹傑	4/4	12/12	1/1	不適用
龔永堯	2/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顯文	3/4	10/12	不適用	不適用
孔蕃昌	4/4	不適用	1/1	2/2
陳嘉齡	4/4	不適用	1/1	2/2
盧建章	3/4	不適用	0/1	2/2

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之年度會議程序及議程一般須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讓董事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全部定期舉行之全體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規定、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務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每次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會向董事傳閱已草擬之會議記錄初稿，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會召開正式董事會會議交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會計入就批准交易而召開且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會議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陳樹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將令本集團之領導層更強大及一致，並對其在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

董事會認為按現行架構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之平衡。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本公司全部董事委員會於成立時已界定書面職權範圍。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董事委員會已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按合理要求於情況合適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批准薪酬政策、結構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推行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且薪酬將會參照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會於九月舉行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同時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酬金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有關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檢討年度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呈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委聘費用及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相關程序以決定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概無出現任何事件或狀況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以致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有關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持相同意見。

D.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本身之操守守則(「本身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條款並不寬鬆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E. 對財務報告所負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易明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得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報告財務報告所負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0頁「核數師報告」內。

F.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之酬金，分別為港幣680,000元及港幣300,000元。

G. 股東權益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益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決議案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細則。有關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已載入給予股東之全部通函，並將於會議過程中加以闡釋。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之營業日於報章上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連同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均可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股東大會上將會就各重大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會繼續加強公司與投資者之溝通及合作關係。本公司會盡快詳細解答投資者提出之查詢。投資者可直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詢。